

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[2012]第044号

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：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化学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中国化学会理事：

遵照中国科协有关要求，我会自即日起开始受理 2013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内学术活动范畴：

1. 学科、专业的学术会议；
2. 学术发展前瞻性的研讨会、论坛等；
3. 各种讲习班、培训班；
4. 其它全国性的学术活动，包括搭建产、学、研交流平台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等。

凡拟在 2013 年度举办的，中国化学会主办的系列性及独立的国内学术活动，或拟与其他学会联合举办的学术活动，必须提出申报；由本会学科/专业委员会，以中国化学会名义自行或委托学术单位、企业承办的会议，必须提出申报。由本会理事及本会团体会员单位或有关科研单位与院校举办的会议，或

地方横向联系召开的地方性化学会会议，也可提出申报。

国内学术会议有外籍学者参加，须在会议申办同时报外宾来访项目，如情况特殊至少应在六个月前申报，过期不再补办。请同时填写接待来华项目的申请表，网上可以下载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435777/n435792/n435855/n435955/5761.html>

对于“国内会议暨国际会议”(如：第四届全国化学生物学学术会议暨国际化学与生物/医学交叉研讨会)，必须按国内和国际会议的申报要求分别申报。

二、会议组织要求：

1. 根据会议要求，各项筹备工作就绪之后方可召开。

2. 在筹备过程中如发现会议不能如期举办时，会议筹备负责人应及时向学会书面上报延期或取消的原因，并尽早发出推迟召开或停开会议的通知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取消。

3. 会议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，例如：专题报告、宣读论文、墙报展讲、专题讨论、座谈、实物展出等，但必须突出学术特点，发扬学术民主，讲求实效。除专门展览外，与该会主题无关的商业性展览或广告宣传不宜作为会议的主要内容。

4. 根据“每二年(双年)举办一次中国化学会年会”的决定，为避免与年会发生冲突，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宜在单年内举办各种专业会议，逐步理顺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与化学会年会的关系。

四、会议管理要求：

1. 会议由组委会及会务组负责主持各项活动和会议的筹备工作，请随时将会议的进展情况包括会议的各轮通知，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会办公室通报，以供学会网页和刊物宣传。

2.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，请填写会议总结报表，会同会议纪要（包括规模、学术情况、对经济建设、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意见或建议，会务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）一式两份报送学会秘书处，并将会议文集、名录、指南各 5 份及活动照片等寄送学会秘书处，同时发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，以便存档和报送中国科协与国家情报、图书部门。根据广大会员的需求还需提供论文集光盘，以便在化学会网站建立会议文集查询、检索项目，为会员提供资料查询服务

3. 凡在 12 月举行的会议请在会后立即将有关材料报我会，以便我会向国家有关部门呈报。

4. 会议一般实行以会养会、自行负担的原则，切忌铺张浪费，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 凡本会会员，注册费应给予 15% 至 30% 的优惠。

五 . 其它要求 :

化学科普教育、宣传与普及工作是中国化学会的根本任务之一，我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，宜在活动举办地尽量创造条件，适当举办此类活动。

本会提倡化学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，加强产、学、研各方面的结合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工业的转化。

六 : 申报指南

“国内学术活动申报(请)表”(附件), 每项活动填报一份, 申请表可复制。务请于 **2012年10月1日** 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(请)表原件邮寄至我会, 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学会办公室将汇总申报材料, 提交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讨论, 并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定, 报中国科协批准后, 列入本会 2013 年度学术活动计划。

本会将向承办单位发出会议委托函。**凡未被列入计划的会议, 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。**因各种原因, 延期召开的会议, 请说明理由, 并重新填表申报。

特此通知



联系人：王亚茹

E-mail: wangyr@iccas.ac.cn

电 话：010-62625584

传 真：010-62568157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

邮 编：100190